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国际私法

(第四版)

赵相林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

国际私法

(第四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赵相林

副主编 刘仁山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相林 张 玲

丁 伟 赵生祥

杜新丽 刘仁山

韩汉卿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私法/赵相林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1

ISBN 978-7-5620-1935-0

I. 国... II. 赵... III. 国际私法 IV. D9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72533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29.5 印张 520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 4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20-1935-0/D·1895

定 价 33.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 赵相林**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刘仁山**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湖北省国际法研究会副会长。
- 丁 伟** 华东政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
- 杜新丽**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国际私法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 赵生祥**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
- 韩汉卿**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 张 玲** 中国政法大学讲师、法学博士。

第四版说明

《国际私法》是司法部高等政法院校主干课程教材系列之一,自1999年初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欢迎。为了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应广大读者的需求,2007年我们对《国际私法》进行了全新的修订。这次修订吸收了国内外国际私法学的前沿研究成果及相关各国最新立法精神,系统、准确地阐述了国际私法的基本框架、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力求做到科学性与实用性的统一。

这次修订是在2003年修订版的基础上进行的,除对原版书查漏补缺外,主要做了如下修改:①增补了一些新的知识,删除了一些陈旧的内容;②在每章的开始及结尾部分设置了“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思考题”和“参考书目”,以帮助广大读者更好地掌握国际私法学的核心观点或重点难点内容,便于读者进一步研究、应用。

此次修订由赵相林任主编,全书撰稿分工如下(以章节先后为序):

赵相林教授 第一、十、十八章;
张玲讲师
丁伟教授 第二、五、十五章;
赵生祥教授 第三、四、七章;
杜新丽教授 第六、十二、十三章;
刘仁山教授 第八、十一、十七、十九章;
韩汉卿教授 第九、十四、十六章。

限于时间和水平,修订中的不足和疏漏在所难免,还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使本教材能够与时俱进,日臻完善。

编者

2007年1月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开设 14 门专业主干课程的通知要求,我们邀请政法院校和实际部门的法学教授和专家编写出版了这批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论证的意见,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国际私法》是法学主干课程教材之一,由赵相林任主编,全书撰写分工如下(以章节先后为序):

- 赵相林教授 第一、十、十八章;
丁 伟教授 第二、五、十五章;
赵生祥教授 第三、四、七章;
杜新丽教授 第六、十二、十三章;
刘仁山教授 第八、十一、十七、十九章;
韩汉卿教授 第九、十四、十六章。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3 年 5 月

新版说明

本套教材是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法学专业开设专业主干课程的通知要求,由国家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组织全国政法院校和实践部门一流的法学教授和专家合力编写而成的。

初版教材在编写过程中认真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法学教材编写中的正反经验,充分吸取了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对法学教材论证的意见,立足中国高等法学教育的现状,建立了适合中国国情的全新的教材体例。在内容选择上,注意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科研的最新成果,面向21世纪的法学教育,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实践性的统一,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并已成为高等政法院校师生首选的主力教材,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和法学界、法律界的高度评价。

教材是一定时期学术发展和教学、科研成果的系统反映。所以,随着科研的不断进步、教学实践的不断发展,必然导致教材的不断修订。国际上许多经典教材都是隔几年修订一次,一版、五版、二十版,使其与时俱进、不断成熟、日臻完善、成为经典广为流传。这已成为教材编写的一种规律。

进入21世纪,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法学研究及法学教育等方面都有了很大发展。为了适应这一形势,为了迎接新时代的挑战,尤其是我国加入WTO带来的各种新的法律问题,我们结合近年来法制建设的新发展,吸收国内外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新成果、新经验,对这套主干课教材进行了全面修订。我们相信,重修之主干课教材定能对广大师生提供更有效的帮助。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2年10月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原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开设 14 门专业主干课程的通知要求,我们邀请政法院校和实际部门的法学教授和专家编写出版了这批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原国家教委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论证的意见,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国际私法》是法学主干课程教材之一,由赵相林任主编,全书撰写分工如下(以章节先后为序):

赵相林教授 第一、十、十八章;

丁 伟教授 第二、五、十五章;

赵生祥教授 第三、四、七章;

杜新丽教授 第六、十二、十三章;

刘仁山教授 第八、十一、十七、十九章;

韩汉卿教授 第九、十四、十六章。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9 年 10 月

目 录

总 论 篇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念	/ 1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 1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和定义	/ 8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 13
第四节	国际私法的基本原则	/ 16
第五节	国际私法学	/ 18
■第二章	国际私法立法与学说的历史发展	/ 25
第一节	13 世纪前国际私法的萌芽阶段	/ 25
第二节	13 ~ 18 世纪国际私法学说的初创阶段	/ 27
第三节	19 世纪国际私法兴盛阶段	/ 30
第四节	当代国际私法蓬勃发展阶段	/ 34
第五节	统一国际私法立法史	/ 40
第六节	中国国际私法发展史	/ 46
■第三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 52
第一节	自然人	/ 52
第二节	法人	/ 63
第三节	国家	/ 72
第四节	国际组织	/ 76
■第四章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 79
第一节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概述	/ 79
第二节	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的几种制度	/ 83
第三节	外国人在中国的民事法律地位	/ 90
■第五章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 94

第一节	法律冲突	/ 94
第二节	冲突规范	/ 98
第三节	准据法	/ 107
■第六章	冲突规范的运用	/ 111
第一节	识别	/ 111
第二节	反致	/ 117
第三节	公共秩序	/ 125
第四节	法律规避	/ 131
第五节	外国法内容的确定	/ 135

法律适用篇

■第七章	民事身份和能力的法律适用	/ 142
第一节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法	/ 142
第二节	法人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法	/ 154
■第八章	民事法律行为、民事代理及时效的法律适用	/ 159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 159
第二节	民事代理	/ 163
第三节	时效	/ 169
■第九章	物权的法律适用	/ 175
第一节	物之所在地原则	/ 175
第二节	国有化问题	/ 181
第三节	信托	/ 184
第四节	中国的涉外物权法律适用制度	/ 189
■第十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法律适用	/ 19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 191
第二节	保护知识产权的冲突法原则	/ 193
第三节	保护知识产权国际公约与国际组织	/ 199
第四节	我国对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 208
■第十一章	债权的法律适用(一)	
	——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概述	/ 212

第一节	概述	/ 213
第二节	合同法律适用的理论与原则	/ 215
第三节	合同准据法的适用范围和例外	/ 225
第四节	中国关于合同法律适用的规定	/ 229
■第十二章	债权的法律适用(二)	
	——国际经济贸易合同的法律适用	/ 234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	/ 234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适用	/ 23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法律适用	/ 242
第四节	国际贸易支付的法律适用	/ 244
第五节	国际投资合同及其法律适用	/ 250
第六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及其法律适用	/ 252
第七节	国际劳务合作合同及其法律适用	/ 253
第八节	电子商务合同的法律适用	/ 256
■第十三章	债权的法律适用(三)	
	——涉外非合同之债的法律适用	/ 258
第一节	侵权法律适用概说	/ 258
第二节	一般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 261
第三节	特殊侵权之债的法律适用	/ 265
第四节	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的法律适用	/ 275
■第十四章	破产的法律适用	/ 284
第一节	破产的法律适用	/ 284
第二节	破产宣告的域外效力	/ 287
第三节	和解	/ 290
■第十五章	涉外婚姻与亲权的法律适用	/ 293
第一节	结婚的法律适用	/ 293
第二节	离婚的管辖权和法律适用	/ 303
第三节	涉外夫妻关系的法律适用	/ 311
第四节	涉外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适用	/ 314
第五节	涉外扶养与监护的法律适用	/ 319
■第十六章	继承的法律适用	/ 324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法律适用	/ 324
第二节	遗嘱继承的法律适用	/ 329
第三节	无人继承财产的法律适用	/ 335
第四节	关于遗嘱和继承的国际公约	/ 337

程 序 篇

■第十七章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 341
第一节	概述	/ 341
第二节	外国人的民事诉讼地位	/ 346
第三节	国际民事管辖权	/ 355
第四节	期间和诉讼保全	/ 370
第五节	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一)	/ 373
第六节	国际民商事司法协助(二)	/ 386

■第十八章	国际商事仲裁	/ 394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 394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 400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 405
第四节	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 413
第五节	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418

中国区际私法篇

■第十九章	中国区际法律冲突与区际私法	/ 426
第一节	区际法律冲突概述	/ 426
第二节	中国的区际法律冲突问题	/ 431
第三节	中国的区际司法协助	/ 440

总论篇 ▶▶▶▶

第一章 国际私法的概念

■ 学习目的和要求

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一门法律。它在促进不同国家之间民商事交往方面,起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特别是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和加入 WTO 以来,我国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激增。调整涉外民商事关系的国际私法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人们对国际私法的学习和研究也日益广泛和深入。然而,自古至今,学者们对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调整范围、调整方法以及其性质、渊源、定义以至名称等许多基本理论问题分歧颇多。本章就国际私法的基本概念作一介绍。以后各章将依此进行深入探讨。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依其调整对象的不同被分为不同的部门。人们把调整在国际交往中所产生的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称之为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以区别于其他的部门法。因此,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可以说是国际性的民商事法律关系,从一个国家的角度来说,就是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也称涉外民商事关系。

一、涉外民商事关系的产生和特征

涉外民商事关系,是指主体、客体和法律事实方面含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涉外因素(Foreign elements)的民商事法律关系。

(一) 涉外民商事关系的产生

涉外民商事关系的产生,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经济条件。国际经济关系的产生和发展,是涉外民事关系产生的前提,也是国际私法赖以存在的基础。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的低下,没有剩余产品可供交换,当然不可能产生涉外民商事关系。到了奴隶社会,出现

了国家,由于各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同国家的人需要进行产品交换。伴随着产品交换,就产生了最早的涉外民商事关系。到了封建社会,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国家之间商品交换也较之从前有了较大的发展。如我国的唐朝时期,外国人在中国居住、经商已经十分普遍,当时的长安、广州等地居住着数十万外国人,他们在中国享有经商、购置不动产、婚姻、继承、诉讼等许多民事权利。因而出现了大量的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大量的涉外民商事关系的产生、发展,就需要有相应的法律去调整,因此,唐朝《永徽律》的“名例篇”中规定:“诸化外人,同类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依法律论。”这是我国立法史上最早出现的法律适用规范,也就是调整涉外民商事关系的国际私法规范。同时,我国通过“丝绸之路”也与中东、欧洲国家有了广泛的贸易往来。在欧洲、地中海沿岸诸国,由于经济的发展和交通的便利,像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等城邦国家的贸易十分发达,成了东西方国家的贸易中心。与此同时,意大利的法学家巴托鲁斯(Bartolus)在批判了“严格的属地主义”的基础上提出了“法则区别说”(Theory of Statutes),用来调整涉外民事关系。这是最早系统提出涉外民事关系适用外国法主张的理论。

19世纪以来,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国际交往日益频繁,涉外民事关系才得到了普遍的发展,现代国际私法制度也逐步形成。在我国,涉外民事关系的真正发展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了对外开放政策以后,我国公民、法人同世界各国有了广泛的交往,在经济、贸易、投资、文化、教育、科学技术以及婚姻、继承等领域,出现了大量的涉外民事关系。特别是我国加入WTO以来,国际民商事关系呈现普遍化和国际化的发展趋势,为我国国际私法的制定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2. 法律条件。涉外民事关系产生和发展的另一个必备条件是法律条件。这就是一个国家既然允许外国人在其境内从事民事活动,就需要有法律来保护外国人的合法权益,承认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如果仅有经济的发展,而没有法律上的保证,涉外民事关系也就根本不可能产生。试想如果一个国家绝对的闭关锁国,根本不允许外国人在其境内参加民事活动,当然就不可能出现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了。一个国家如果在某一方面禁止外国人参与,在这方面也不会出现相应的涉外民事关系。如我国在实行对外开放以前,禁止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投资,所以,就没有涉外投资关系。对外开放以后,我国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允许外国人在我国境内投资、设厂,从此才有了涉外投资关系。因此,法律是国际民事关系产生和发展的条件和保证。

(二) 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特征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与国内民事法律关系相比,有以下三个特征:

1. 这种民事法律关系都具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涉外因素,或称外国成分。具体表现为:

(1) 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或双方是外国的自然人、法人、无国籍人或者外国国家,或者一方是住所、惯常居所或营业所在国外的自然人、法人。如一个英国女子在中国留学期间与一个中国男子结婚;美国一艘轮船在我国海域将一艘日本轮船撞坏,造成海上侵权;新加坡某人持有我国某公司的股票;旅居日本的我国公民张某,在日本死亡并留有一批不动产和动产遗产,居住在我国境内的其长子张甲,在日本法院申请继承该遗产等。

(2) 法律关系的客体具有涉外因素,如标的物位于外国、标的物属于外国人所有或标的物需要在外国实施或完成。如前例,张甲要求继承位于日本的一批不动产遗产;中国某建筑公司承建了位于卡拉奇的巴基斯坦体育馆;我国某航空公司租用了一架美国客机等。

(3)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的事实发生在外国。如,中国某机械进出口公司在日本东京与日本丰田汽车公司签订了一份购买汽车合同;旅美华侨李某和王某在美国旧金山依宗教仪式结婚;我国远洋货轮在地中海与巴拿马一艘货轮相碰撞等。

这种民事关系的涉外因素可以是单一的,也可以是多元的。在实践中,往往表现为多元的,即在一个民事关系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涉外因素。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这里讲的涉外因素既包括外国,又包括一个国家之内的不同“法域”(Territorial Legal Unit)。例如,美国国际私法也将国际法律关系视为具有涉外因素的法律关系。英国的国际私法把苏格兰与北爱尔兰之间的民商事关系当做英国与德国、法国之间的民商事关系一样看待。^[1]在我国实行“一国两制”的情况下,祖国大陆与台湾地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均属不同的法域,也可以参照涉外民商事关系的原则,适用有关国际私法的制度来调整。

2. 这种民事法律关系是广义上的民事法律关系。就是说,它的性质是民事性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之所以说它是广义上的民事法律关系,是比较而言的,因为世界各国民法所调整的范围不同,在英国、美国没有系统的民法,仅有财产法、合同法、侵权法等;而大陆法国家虽有民法典,但所含内容也不同。瑞士、意大利采取民、商合一的原则,即民法中含有商法的内容;而德国、法国等采取民、商分立的原则,即民法中不包含商法的内容;东欧一些国家及我国,民法中不包含婚姻家庭关系和劳动关系。此外,国际私法所调整的这种民事关系还包括国际民事诉讼和国际商

[1] [英]戴赛、莫里斯:《冲突法》(Dicey and Morris: The Conflict of Law), 1980年第10版,第1页。

事仲裁程序关系。这是所有国家民法典都不包括的,而都是国际私法所包括的特殊内容。

3. 这种民事法律关系多数具有国际性,因为这种民事关系大都是在国际交往中所产生的。虽然表现为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但实质上体现了国家之间的关系。每个涉外民事关系都与两个或与两个以上的国家利益紧密相连。国家在处理这种民事关系时,都要服从国家总的对外政策,都要受国际关系的制约。

对于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学术界一直争论不休。除上述主张外,还有的主张,国际私法并不调整全部涉外民事关系,它仅仅调整一些“涉及外国法适用”的那部分涉外民事关系;^[1]或者认为,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及内外国法律适用的那一部分涉外民事关系;^[2]有的学者主张,国际私法是调整特殊的涉外民事关系,即以间接调整的方式所调整的涉外民事关系;^[3]以上几种主张都认为,国际私法仅以间接方式调整广义上的民事关系,或者它并非调整所有的涉外民事关系,仅仅调整其中一部分涉外民事关系。有些涉外民事关系由其他部门法,如国际经济法、海商法等法律来调整。我们主张,国际私法调整对象是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调整这种涉外民商事关系,可以用内国法,也可以用某外国法;可以用间接方式,也可以用直接方式调整。总之,解决涉外民商事关系法律适用以及与法律适用密不可分的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国际司法管辖权、外国法院判决或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的法律即为国际私法。

二、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冲突

法律冲突(Conflict of Laws)亦称“法律抵触”,是指在涉外民事关系中,由于其涉外因素导致有关国家在法律效力上的抵触。一个涉外民事关系必然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有关国家的法律对同一个问题做了不同的规定,而且都主张对该法律关系行使管辖权,在这种情况下,就产生了应该适用哪个国家法律的问题。例如,一个18岁的日本女子在中国要求与一个23岁的中国男子结婚,依日本法律规定,女子16岁为最低婚龄;而中国婚姻法规定,女子20岁为最低婚龄;在这个案件中,日本与中国法律规定不同,从而发生了冲突,这是法律效力的冲突,出现了应适用哪个国家法律的问题。

关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冲突产生的原因,众说不一,归纳起来主要有三:

1. 在同一个涉外民事关系中,有关国家的法律对同一个问题的规定不

[1] 陈力新、邵景春:《国际私法概要》,光明出版社1988年版,第10页。

[2] 刘振江等编:《国际私法教程》,兰州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60页。

[3] 张仲伯:《关于国际法的对象、范围和体系》,载《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88年第1期。

同。这是发生法律冲突的前提条件。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由于各个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基础、历史文化、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的不同,各个国家的立法也不会完全一致,这是普遍的、客观存在的。即使社会制度相同,经济基础一致的国家,他们的立法也会有很大的差异。如,英、美国家与欧洲大陆一些国家虽然他们都是资本主义社会,都是私有制经济,但他们的立法却差异很大。当这些不同的立法规定适用于同一个民事关系时,便可能发生法律适用冲突。

2. 一个国家法律的域内效力与另一个国家法律的域外效力同时出现在一个法律关系时,便出现不同国家法律的域内效力与域外效力的冲突。法律的域内效力,亦称属地效力,是指一个国家法律的空间效力,即国内立法对本国境内所有人、物和行为都有效。这是国家主权的表现。如,我国《民法通则》第8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法律的域外效力,亦称属人效力,是指一个国家的法律对本国的一切人,不论该人在境内还是在境外都有效,都应适用。例如,《法国民法典》第3条规定:“有关个人身份及享有权利的能力的法律适用于全体法国人,即使其居住于国外时亦同。”

国内立法在一般情况下,同时具有域内和域外效力,特别在有关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方面,既要求位于其境内的外国人遵守内国法,又要求位于境外的本国人遵守本国法。这样就发生一个国家法律的域内效力与另一个国家法律的域外效力的法律冲突。例如,一个22岁的墨西哥公民李查蒂,在法国与一个法国人签订契约,后来,该墨西哥公民以他还未成年为理由,提出抗辩,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为墨西哥法律规定23岁为成年人,这一规定具有域外效力,不论他位于何处,墨西哥法律都对他有效;而当时法国法律规定,21岁为成年人,法国法律具有域内效力,要求位于法国的外国人也必须遵守,法国法院在受理此案时,就遇到了这样的冲突:依墨西哥法律的域外效力,他无行为能力,可以不承担违约责任;而依法国法律的域内效力,他具有行为能力,应该承担违约责任。所以,法律冲突实质上是法律适用的冲突。

3. 受案法院在一定条件下承认外国法律的域外效力。所谓承认外国法律的域外效力,就是受案法院承认当事人依据该外国法取得的某项权利在法院地国家也有效,这也就等于适用了该外国法。从一般意义上说,一个国家的立法仅仅在其境内有效,其他国家并无承认和适用外国法律的义务。但是,如果受案法院绝对适用其内国法,而对所有外国法以及依据外国法所取得的权利一概拒绝,不予适用,那样就又回到了严格的属地主义时代,法律冲突也就不会产生了,国际私法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为了国际经济